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75、5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明晃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江明晃前科紀錄之記載及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二（二）第4行「因屬毒品列管人口，」後補充「江明晃於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江明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01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2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均係
0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04 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各該施用之高
0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又觀諸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二)部分遭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
08 (見毒偵5275卷第8頁、第33頁)，可見被告在有偵查犯罪
09 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承認此部分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二)部分主動陳述
11 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2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
14 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
15 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
16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
17 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
18 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19 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有因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復因
22 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
24 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
25 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26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
27 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9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
30 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31 況勉持（見毒偵5275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又衡酌被告本件所犯2罪，犯罪時間間隔非遠，犯罪動機尚
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
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7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293號

被 告 江明晃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明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05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
06 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緝
07 字第1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08 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2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9 月確定，並於109年8月6日執行完畢。

10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1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2 (一)於113年5月19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以
13 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1次。嗣於113年5月20日上午6時46分許，為警在桃園市觀音
15 區福山路與廣大路口查獲，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尿
16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於113年8月1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市場附近之
18 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4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桃園
20 市觀音區建國路與樂群街口查獲，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
21 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明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25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6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27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
28 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
29 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
30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31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兩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